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里涓子律师、彭玄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在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政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4,50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6%。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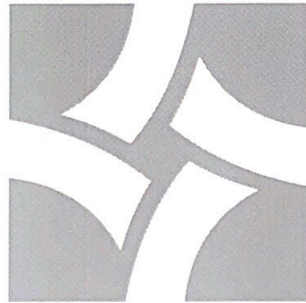
-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七）《关于2019年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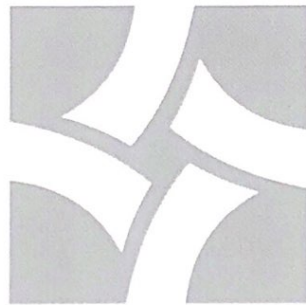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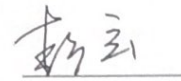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里涓子

彭 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